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3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王三興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9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10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仁德交流道南下匝道往西方向駛入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原告

01 承保訴外人郭美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  
03 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106,923元（含零件8  
04 8,860元、工資及烤漆18,063元），零件折舊計算後為33,32  
05 2元，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18,063元，總計為51,385元，爰  
06 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  
07 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6,089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郭美惠於系爭路口煞停，有50%之過失責任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除  
17 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18 中暫停；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9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0 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  
21 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22 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 健康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調解  
24 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25 分局調取系爭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復未爭執其無過失，  
26 僅抗辯郭美惠與有過失，自堪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採  
2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  
28 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則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郭美  
29 惠，其代位郭美惠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0 (二)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  
31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02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03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04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05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6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8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貨車，自110年  
09 9月間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  
10 5頁），直至114年6月10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3年9  
11 月，是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322元【計算方  
12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8,860 \div (5+1) = 14,8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3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88,860 - 14,810)$   
14  $\times 1/5 \times (3+9/12) = 55,5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15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8,860 - 55,5$   
16  $38 = 33,322$ 】，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18,063元，則被告應  
17 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51,385元（計算式：33,322元＋  
18 18,063元＝51,385元）。

20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郭美惠於  
22 警詢時自陳其於綠燈亮起出匝道，看到中山路號誌變紅，以  
23 為不能走而煞車，遭後方追撞等語（見調解卷第65頁）；被  
24 告於警詢時表示前方車輛出匝道突然急煞，其來不及反應等  
25 情（見調解卷第63頁），可見系爭事故起因於郭美惠駕駛系  
26 爭車輛在系爭路口誤判號誌煞停，致後方車輛未及注意，而  
27 與之發生碰撞，自有過失甚明。經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情  
28 形及肇事雙方注意義務程度，認郭美惠及被告各應負50%之  
29 肇事責任，方屬公允。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自  
30 應依過失比例酌減50%，故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31 額，應為25,693元（計算式：51,385元 $\times 50\% = 25,693$ 元，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並  
10 無給付之確定期限，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於114年12月5日寄存  
12 送達被告，自114年12月15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調  
13 解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25,693元，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0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1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1,6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  
23 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815元，餘  
24 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  
25 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

27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2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  
29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

01 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賴葵樺